

健行科技大學校友證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25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-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積極聯繫校友感情，凝聚校友向心力，加強校友服務，共享學校資源，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校友證使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本校之校友得申請健行科技大學校友證。
- 第3條 校友證申請方式：
- 一、證件：請備妥申請書(附件一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 - 二、使用期限：本校校友卡，為終身有效。
 - 三、可親洽或以通訊方式辦理，向本校「技術合作處校友暨就業服務組」申請。
- 第4條 校友持校友證可享以下優惠：
- 一、申請免費 e-mail 帳號。
 - 二、參加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優惠。
 - 三、依據本校圖書館規定，借閱圖書。
 - 四、享有本校特約商店折扣優惠。
- 以上優惠均依各業務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5條 校友證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偽造、變造或轉借。違反規定者，將予停止權益且三年內不得申請。
- 第6條 校友證遺失或毀損，得向本校「技術合作處校友暨就業服務組」申請補發，每次並酌收工本費一百元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